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终结执行程序通知书

(2025)粤1972破4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伟伦智造（东莞）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的法院、本院各部门：

我院已于2025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伟伦智造（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伟伦智造（东莞）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我院于2026年2月9日裁定宣告伟伦智造（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终结对被执行人伟伦智造（东莞）有限公司的执行。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伟伦智造（东莞）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联系人：胡运科、黄露露
联系电话：89889187、89889539